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分派末期股息、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分派末期股息.....	7
6.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7
7. 股東週年大會.....	9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9. 責任聲明.....	10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簡歷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定義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a)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加(b)（倘董事就此獲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等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數目）之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章程細則」	指	擬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當中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兵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魯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分派末期股息、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分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採納新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彼等可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準則所限制。股東應注意，可能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最多將佔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2,399,550,432股。基於有關數字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可於聯交所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為2,239,955,043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購回授權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令閣下可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以及透過向發行授權加上(倘董事就此獲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等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擴大發行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399,550,432股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後將可發行最多4,479,910,086股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章程細則第84條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據此，趙兵先生(「趙先生」、李浩先生(「李先生」)及李紅薇女士(「李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李先生及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趙先生由於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而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趙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建議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後，已向董事會提名李先生及李女士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李女士所提交之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李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李先生及李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李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在該董事會會議上均沒有參與有關彼等各自之提名的討論及投票表決。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李女士仍屬獨立以及重選李先生及李女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分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0.88分），將自繳入盈餘賬派付。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付予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符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採納新章程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i) 載列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 (ii) 訂明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於全球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董事會函件

- (iii) 訂明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 (iv) 訂明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新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 (v) 訂明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vi) 賦予董事會權利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並釐定獲董事會委任的核數師薪酬；
- (vii) 使新章程細則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及
- (viii) 為內務目的作出其他輕微的相應及整理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新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百慕達法例。此外，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1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分派末期股息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包括(i)分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採納新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寄發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2,399,550,432股。基於有關數字，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最多可就此購回2,239,955,043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但僅會於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時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其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款額只可動用百慕達法例所規定可就此目的合法用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低而致其後可再發行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建議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有關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04%。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持股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概無變動，則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關增幅將會導致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發全面要約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8,398,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134,000	0.202	0.20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3,224,000	0.203	0.20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9,000,000	0.208	0.20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694,000	0.213	0.21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2,512,000	0.216	0.21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2,056,000	0.219	0.21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1,000,000	0.228	0.22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000,000	0.228	0.22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1,934,000	0.228	0.22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0	0.23	0.22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00,000	0.23	0.21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u>3,844,000</u>	0.234	0.218
	<u><u>28,398,000</u></u>		

所有購回股份已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265	0.240
六月	0.255	0.225
七月	0.247	0.220
八月	0.241	0.200
九月	0.248	0.195
十月	0.220	0.175
十一月	0.195	0.154
十二月	0.239	0.16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38	0.212
二月	0.231	0.192
三月	0.204	0.178
四月	0.198	0.18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2	0.186

以下資料為致全體股東有關符合資格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名退任董事之簡歷。

非執行董事

李浩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執行董事及大中華區掌管，歐力士集團是一間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59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X)。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彼亦為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董事兼總裁，歐力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董事兼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55)。李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7)。李先生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金融、會計及法律研究生院，獲頒授工商管理(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屆滿後可每次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紅薇女士，六十一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女士現亦為神州高鐵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08）獨立董事及人民網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000）獨立董事。李女士曾任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證券結算部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業財務會計專業委員會委員；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北京和光國際珠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以及曾於港鐵技術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擔任顧問。李女士為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會計從業經驗。李女士曾先後於北京經濟學院修讀經濟學系政治經濟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修讀產業經濟學專業，並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李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每次重續一年。服務合約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李女士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李女士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確認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各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除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章程細則編號為經修訂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章程細則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1		<p>(釋義建議增加或修訂如下)</p> <p>「公告」 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受限於上市規則及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p> <p>「聯繫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日。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p> <p>「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p>「本公司」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p> <p>「<u>電子通訊</u>」 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p>「<u>電子會議</u>」 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u>混合會議</u>」 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p> <p>「<u>上市規則</u>」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p data-bbox="879 363 1366 449">「<u>會議地點</u>」 指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所指涵義。</p> <p data-bbox="879 502 1366 761">「<u>實體會議</u>」 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u>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u>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79 815 1366 900">「<u>主要會議地點</u>」 指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所指涵義。</p> <p data-bbox="879 953 1366 1215">「<u>主要股東</u>」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例）投票權之人士。</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2(e)	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以其他清晰之形式傳達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表之方式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規、規則及規例；	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以其他 <u>以清晰及非暫時性之形式傳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u> ，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傳達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表之方式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規、規則及規例；
2(k)	/	<p>(新增)</p> <p><u>倘決議案獲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在容許委任代表之情況下）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應為特別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u></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2(l)	就所簽立文件而言，乃包括以親筆或以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者，而就通告或文件而言，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際存在)之資料。	就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而言，乃包括以親筆或以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者，而就通告或文件而言，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際存在)之資料；
2(m)、 (n)、(o)、 (p)及(q)	/	(新增) <u>(m)所提述之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陳述的權利。如該問題或陳述可被所有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利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與會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陳述；</u>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p><u>(n)所提述之會議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的解釋；</u></p> <p><u>(o)對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包括(倘為法團)通過正式授權之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以及獲取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要求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作相應解釋；</u></p> <p><u>(p)所提述之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路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u></p> <p><u>(q)倘股東為法團，在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u></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3	<p>(1)本公司股本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p> <p>(2)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由董事會行使。</p> <p>(3)在不抵觸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p>(1)本公司股本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u>股</u>份。</p> <p>(2)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u>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由董事會行使。</p> <p>(3)在不抵觸<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u>主管</u>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6	<p>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許可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p>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許可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9	<p>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章程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贖回任何可於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下可發行或轉換為股份之優先股，惟贖回之條件及方式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並在發行或轉換前釐定。在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之情況下，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買，須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就一般或特定購買事項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投標權利。</p>	<p>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章程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贖回任何可於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下可發行或轉換為股份之優先股，惟贖回之條件及方式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並在發行或轉換前釐定。在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之情況下，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買，須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就一般或特定購買事項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投標權利。</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10	<p>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p> <p>(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之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或(如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及</p>	<p>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p> <p>(a) 必要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之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或(如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及</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12	<p>(1)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之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其中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與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股東或註冊地址在若干特定司法權區之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任何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該等司法權區而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件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p> <p>(2)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p>	<p>(1)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之<u>上市規則</u>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其中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與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u>其面值</u>之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股東或註冊地址在若干特定司法權區之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任何該等配發、<u>提呈發售</u>、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該等司法權區而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件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p> <p>(2)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16	<p>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其複製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涉及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已就股份實繳之金額及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該等形式。發出之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票證）所示之任何簽字母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該等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p>	<p>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其複製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涉及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已就股份實繳之金額及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該等形式。<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u>發出之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票證）所示之任何簽字母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該等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22	<p>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合)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章程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p>	<p>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合)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章程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45	<p>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p> <p>(a)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任何該等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內之任何時間；</p>	<p>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p> <p>(a)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任何該等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內之任何時間；</p>
46	<p>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任何方式或以常用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據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p>	<p>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允許之任何方式或以常用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據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51	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有權獲得與其在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有權獲得者相同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代扣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該股份已有效轉讓為止，惟在符合章程細則第75(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有權獲得與其在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有權獲得者相同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代扣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該股份已有效轉讓為止，惟在符合章程細則第75(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55(2)(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之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之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
56	除召開法定會議之年度外，本公司每年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與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年度外， <u>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時間(與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u>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全球任何地區舉行。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於全球任何地區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及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之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該會議。</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有關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兩(2)個月內<u>僅以實體會議形式</u>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該<u>實體</u>會議。</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59	<p>(1)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日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至於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日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日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惟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及如就此議定，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以縮短：</p> <p>(a)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p> <p>(b)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p>	<p>(1)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日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至於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日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日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惟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及如就此議定，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以縮短：</p> <p>(a)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p> <p>(b)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p>(2)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將會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每位董事及核數師發出。</p>	<p>(2)通告須註明(a)舉行大會之日期及時間地點，(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會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每位董事及核數師發出。</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61(2)	除非於會議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會議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會議之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倘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按章程細則第57條所指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63	<p>本公司總裁或本公司主席(或如超過一名主席出席,則按彼等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互相推選之任何一名董事)須擔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以簡單大多數票互相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擔任,則該董事須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之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所推選之主席須退任,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擔任會議主席。</p>	<p>(1) 本公司總裁或本公司主席(或如超過<u>多於</u>一名主席出席,則按彼等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互相推選之其中任何一名<u>人</u>董事)須擔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多於一名副主席,則按彼等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互相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主席。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以簡單大多數票互相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擔任,則該董事須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之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所推選之主席須退任,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擔任會議主席。</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p><u>(2)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變得無法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64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以（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按大會之決定將大會押後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之續會通告，註明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但於通告內毋須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p>	<p>在章程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以（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按大會之決定將大會押後<u>（或未確定時間）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之續會通告，註明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u>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u>，但於通告內毋須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64A、 64B、 64C、 64D、 64E、 64F及 64G	/	<p>(新增)</p> <p>64A.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u>(2)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u></p> <p><u>(a)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若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u>(b)於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舉行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全程備有足夠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u></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p><u>(c)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亦不影響大會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之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會議全程須有法定人數出席。</u></p> <p><u>(d)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倘屬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內另有說明，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指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u></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p>64B.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通告指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u></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p><u>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u>(a)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予參加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u>(b)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u></p> <p><u>(c)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之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u>(d)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休會前於大會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p><u>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攜帶進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u></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p>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彼等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在大會當日之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章程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p><u>(a)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延期）；</u></p> <p><u>(b)倘僅為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詳情通知股東；</u></p> <p><u>(c)倘會議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或變更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章程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遭撤銷或被新受委代表取代）；及</u></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p><u>(d)若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p><u>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p><u>6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即時溝通的方式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u></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66	<p>(1)在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當時附於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實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1)在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當時附於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實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u>如為實體會議</u>，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p>(2)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p> <p>(b)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p> <p>(c)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p> <p>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p>	<p>(2)倘於實體會議上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p> <p>(b)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p> <p>(c)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p> <p>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67	<p>除非已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舉手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之結果得視為會議的決議。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表決中之投票數字。</p>	<p>除非已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舉手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之結果得視為會議的決議。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u>上市</u>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表決中之投票數字。</p>
70	<p>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u>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u>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72	<p>(1)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表決中進行投票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亦可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或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p> <p>(2)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方式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無異。然而，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該等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p>	<p>(1)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表決中進行投票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亦可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或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p> <p>(2)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方式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無異。然而，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該等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73(2)及 (3)	(2)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必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上述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則不會計算在內。	(2)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u>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就批准審議事項進行投票除外。</u> (23)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 <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 必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上述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則不會計算在內。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74	<p>如果：</p> <p>(a)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有任何異議；或原本不應計算在內或原本會遭拒絕受理之任何投票已經計算在內；或</p> <p>(b)原本應計算在內之任何投票並不計算在內；</p> <p>異議或失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無效，除非已在進行或作出引起異議之投票或出現錯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有關之異議或錯誤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予大會主席處理，並只有在大會主席確定有關之異議或失誤已經影響到大會之決定之情況下，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始告無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p>如果：</p> <p>(a)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有任何異議；或</p> <p>(b)原本不應計算在內或原本會遭拒絕受理之任何投票已經計算在內；或</p> <p>(bc)原本應計算在內之任何投票並不計算在內；</p> <p>異議或失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或<u>延期會議</u>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無效，除非已在進行或作出引起異議之投票或出現錯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u>延期會議</u>上提出或指出有關之異議或錯誤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予大會主席處理，並只有在大會主席確定有關之異議或失誤已經影響到大會之決定之情況下，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始告無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77	<p>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然而,就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原有大會之相關續會而言,有關文據仍屬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p>	<p><u>(1)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證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受委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此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p>(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發送至指明的電子地址。</u>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然而，就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原有大會之相關續會或延期會議而言，有關文據仍屬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78	<p>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格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在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之修訂投票之權利。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有關大會引發之任何續會而言同樣有效。</p>	<p>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u>表格</u>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在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之修訂投票之權利。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有關大會引發之任何續會<u>或延期會議</u>而言同樣有效。<u>儘管並未按照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或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決定（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章程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u></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79	<p>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及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據以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p>	<p>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舉行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及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據以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p>
83(2)	<p>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遵照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至於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p>	<p>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遵照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至於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所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86	(6)因法規任何規定不能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撤職。	(6)因法規任何規定不能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撤職。 <u>概無董事將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人士將因此而<u>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u></u>
100	(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 <u>緊密</u> 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u>就以下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 (a)有關董事或其 <u>緊密</u> 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有關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 <u>任何彼等</u>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p>(ii)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p> <p>(iv)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b)(ii)董事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ii)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合約或安排；</p> <p>(iv)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p>(v)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別人士通常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p>	<p><u>(iii)(v)</u>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u>(a)</u>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u>(b)</u>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別人士通常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p> <p><u>(iv)</u>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111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大會上產生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釐定。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延期會議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大會上產生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釐定。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112	<p>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送董事會會議通知，則視為已正式通知該董事。</p>	<p>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u>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登載於網站上</u>電子郵件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送董事會會議通知，則視為已正式通知該董事。</p>
115	<p>本公司總裁或本公司主席(或如超過一名主席出席，則按彼等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互相推選之任何一名董事)須擔任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並無委任或選出有關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須以簡單大多數票互相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u>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舉一名或多名本公司總裁或本公司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或如超過一名主席出席，則按彼等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互相推選之任何一名董事)須擔任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u>如並無委任或選出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u>可須</u>以簡單大多數票互相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119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並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反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並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反對。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書面簽署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124(1)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包括最少一名主席(如本公司有超過一名主席，各自為一名聯席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高級職員(其未必一定為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在章程細則第128(4)條之規限下)而言，彼等均視為高級職員。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包括最少一名主席(如本公司有超過一名主席，各自為一名聯席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高級職員(其未必一定為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在章程細則第128(4)條之規限下)而言，彼等均視為高級職員。
144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合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金額資本化，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如以股息方式分派而分派按相同比例進行，且不以現金形式支付，而用作繳足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未繳股款，或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則該等款項可在有權享有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分派；董事會並須使該決議案生效。然而，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溢利之儲備或資金僅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該等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1)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合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金額資本化，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如以股息方式分派而分派按相同比例進行，且不以現金形式支付，而用作繳足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未繳股款，或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則該等款項可在有權享有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分派；董事會並須使該決議案生效。然而，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溢利之儲備或資金僅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該等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p>(2)儘管本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董事會仍可議決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金額資本化，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任何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之運作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149	<p>在公司法第88條及章程細則第153條之規限下，於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之董事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依法規定隨附之每份文件），並載有易於閱覽標題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列印副本，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之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惟本條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副本。</p>	<p>在公司法第88條及章程細則第1530條之規限下，於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之董事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依法規定隨附之每份文件），並載有易於閱覽標題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列印副本，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之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惟本條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副本。</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150	<p>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許可下及在適當遵守該等法規之情況下,章程細則第149條規定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從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有關資料之董事報告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惟另外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通告所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報告之完整列印副本。</p>	<p>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許可下及在適當遵守該等法規之情況下,章程細則第149條規定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從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有關資料之董事報告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惟另外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通告所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報告之完整列印副本。</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151	<p>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章程細則第150條寄發該條章程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經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章程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章程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p>	<p>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章程細則第150條寄發該條章程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經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章程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章程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p>
152(3)	<p>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p>	<p>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155	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由董事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	<u>董事可填補任何倘核數師之職位之臨時空缺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但倘仍然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章程細則第152(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予以委任且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則由董事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委任之核數師之其酬金。</u>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158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親自或以將其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之任何股東而送達或交付，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認為有關時間將會引致該股東正式收取通告或亦可能透過在指定報章(公司法所界定)或一般在司法權區流通之每日刊發之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適用法律所許可之範圍刊登廣告，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及向股東發出通知以聲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在該等網站登載(「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網站發布除外)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p>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按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p> <p>(a) 親自或向有關人士送達；</p> <p>(b) 以將其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p> <p>(c) 將其傳送送遞或送交至任何上述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之任何股東而送達或交付，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認為有關時間將會引致該股東正式收取通告或亦可能；</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p><u>(d)透過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公司法所界定)或一般在司法權區流通之每日刊發之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適用法律所許可之範圍刊登廣告;</u></p> <p><u>(e)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之情況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就根據章程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u></p> <p><u>(f)登載於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人士可能瀏覽之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刊載廣告及/或向股東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以聲明,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已在該等本公司電腦網站登載(「登載通知」);</u></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p><u>(g)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其允許之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u></p> <p><u>(2)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網站發布除外)向股東發出。</u></p> <p><u>(3)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u></p> <p><u>(4)每名藉法律之實施、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之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登記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向彼自其獲取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之每份通告所約束。</u></p> <p><u>(5)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u></p> <p><u>(6)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款之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u></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159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p> <p>(b)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之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p> <p>(b)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之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p>(c)如以本章程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發出或刊登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發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p> <p>(d)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u>(c)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及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登載通知按本章程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p> <p>(d)<u>(e)</u>如以本章程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發出或刊登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發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p> <p>(d)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u>(e)如於本章程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160(2)	<p>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衍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p>	<p>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衍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p>
161	<p>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該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證據令須對上述各項加以依賴之人士相信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將被為視為於收取時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或文據。</p>	<p>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該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證據令須對上述各項加以依賴之人士相信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將被為視為於收取時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或文據。<u>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u></p>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162(1)	(1)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1)在章程細則第162(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164(1)	董事、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之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董事、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之核數師在 <u>任何時候(無論是現在或過去)</u> 及 <u>當時正在或過去曾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u>

章程細則 編號	現時生效之條文	建議修訂之新條文
166	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	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分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將自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定義之繳入盈餘賬派付。
3. 考慮重選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
 - (i) 重選李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李紅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時,則另作別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加(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等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以第6(A)項決議案所界定之方式及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新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採納為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jci.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兵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魯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